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志昌

電話：06-2213569、2210750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zeelandi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08029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石雕」、「磚雕」、「玉雕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董炎山、王郭挺芳、黃福壽為保存者，並新增公告廖慶章為彩繪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、研究及發展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教育專業落實，惠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
三、公告文惠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列：
（1）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（2）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（3）請文化局協助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（4）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董炎山先生、王郭挺芳先生、廖慶章先生、黃福壽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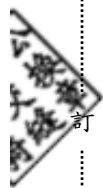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802975

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電子公文
2015-08-27
12:06:59

裝



線

